

我市结对帮扶3922名贫困留守儿童

# 关注留守儿童 助力精准扶贫

**本报讯(记者 镇强 通讯员 彭洪)**目前,我市正在广泛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助力精准扶贫”行动,结对帮扶3922名贫困留守儿童,切实服务农村贫困青少年健康成长。

据了解,团市委、市青联、市学联、市少工委、市希望工程办、市青年文明号协会、市企业家协会、市志愿者协会将联合起来,以关爱农村贫困留守儿童为重心,组织广大团员青年、青联委员、少先队辅导员、

少先队员、青年文明号协会会员、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青年志愿者、社会爱心人士踊跃投身精准扶贫一线战场,聚焦建档立卡的6—18周岁贫困留守儿童(未成年人),建立对口帮扶机制,切实服务农村贫困青少年健康成长。

目前,团市委已对全市3922名贫困留守儿童进行精准识别、建档立卡,下一步将创建社会扶贫志愿服务队,与贫困留守儿童集中的村

开展“双结双促”关爱活动,努力实现全市3922名建档立卡的贫困留守儿童人人都有志愿者结对,为农村贫困留守儿童提供精神慰藉、助学帮困、法律援助等服务。

据介绍,我市将在提供亲情陪伴、加强心理疏导、实施助学扶智、加强权益维护、促进创业增收、加强人才帮扶和促进团建合作七个方面对贫困留守儿童开展关爱帮扶。

咸宁新闻网



扫一扫

更多精彩活动和免费礼品等你来

## 我市社科界 召开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 庞贊)**近日,我市社科界召开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

来自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湖北科技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市绿色发展研究基地等单位的专家和社会科学工作者参加了学习。

帮扶贫困母亲 关爱计生家庭

# 我市启动“幸福工程+”

**本报讯(记者 刘会文)**5月31日,市卫计委、通山县人民政府联合在慈口乡举行“幸福工程+”活动启动仪式暨“幸福工程”项目资金发放仪式。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省计生协会、市卫计部门等相关领导出席。发放仪式结束后,市卫计委又就地举行了全市“幸福工程+”活动现场推进会,会上通山、咸安作了典型发言。

“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行动”,是由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以贫

困地区计划生育家庭的贫困母亲为救助对象,围绕“治穷、治愚、治病”,采取“小额资助、直接到人、滚动运作、劳动脱贫”的救助模式,帮助她们发展家庭经济,脱贫致富的幸福工程。

据悉,自2014年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在通山启动该项目以来,通山打造计生惠民品牌,实施“计生五项惠民工程”,推进“幸福工程+”活动(+致富工程、+救助贫困母亲活动、+关爱女孩助学行动、+扶助计

生特殊困难家庭行动、+生殖健康服务、+医疗精准扶贫行动、+计生家庭保险服务、+关爱留守儿童服务),赢得上级和社会的一致好评。通山也是我市唯一连续3年获此项目的单位。

这次“幸福工程”项目资金惠及24位贫困母亲,每人2万元,可以无偿使用3年用于产业发展,3年后再返还给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当天,2014年受益的33位贫困母亲现场返还了第一批的48万元帮扶资金。

## 我市开展 价格法律“六进”活动

**本报讯(记者 吴青朋 通讯员 徐晓明)**30日,记者从全市《湖北省价格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推进会上获悉,我市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价格法律“六进”活动。

价格法律“六进”活动是指进社区、进企业、进超市、进学校、进医院、进景区,让消费者知晓如何依法维权、经营者如何依法经营,物价部门如何依法监管等。

# 你若来创业 政府给补贴

为深入推进“双创”工作,大力扶持创业者创业致富,积极推动咸宁经济发展,现将近年来主要创业补贴政策进行梳理,为广大创业者享受政策补贴提供帮助。

## 一、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

### (一)政策法规依据

1、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规(2011)19号)第三章二十二条。

2、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香城创业计划促进全民创业的意见(咸政发(2013)24号)第二章第五条。

### (二)补贴对象、标准

咸宁市辖区范围内创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每户2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 (三)申报条件

1、申报人需是咸宁市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2、就业困难人员初次自主创业,创业地址需在咸宁市辖区范围内。

### (四)申报资料

1、咸宁市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审核表;

2、申报人员身份证件、户口本复印件;

3、申报人员就业失业登记证第2、5页复印件;

4、工商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本人社保卡卡号复印件(建设银行卡卡号)。

### (五)办理程序

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应持申请材料向创业地社区提出申请,社区应对就业困难人员创业情况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认真审查,对符合申请材料齐全的。应签署初审意见,

将申请材料上报当地人社部门进行审核、调查、公示。财政部门在收到人社部门的审核材料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创业申请人的账户上。

## 二、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

### (一)政策法规依据

1、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5)46号)第二章第十条。

2、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4)23号)。

3、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和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14)38号)第一章第一条。

### (二)补贴对象、标准

咸宁市辖区范围内创业的大学生、每户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 (三)申报条件

1、申请人需是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大学生;

2、申请人需是毕业学年起3年内在我市初次创业;

3、注册了工商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

4、带动就业3人以上。

### (四)申报资料

1、湖北省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

2、大学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学校开具的证明、招用人员花名册、申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

3、申请人及招用人员就业失业登记证第2、5页复印件;

## 4、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5、本人社保卡卡号复印件(建设银行卡号复印件)。

### (五)办理程序

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应持申请材料向创业地社区提出申请,社区应对大学生创业情况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认真审查,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应签署初审意见,将申请材料上报当地人社部门进行审核、调查、公示。财政部门在收到人社部门的审核材料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创业申请人的账户上。

## 三、农家乐精准扶贫创业补贴

### (一)政策法规依据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定》(鄂发(2015)19号)。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扶贫办、旅游局关于印发《湖北农家乐精准扶贫创业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人社发(2015)56号)

### (二)补贴对象、标准、时限

1、咸宁市各县市区在本地扶贫办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开办农家乐的创业人员。

2、符合条件的每户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吸纳一名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员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2000元吸纳就业补贴,最高不超过2万元。

3、湖北农家乐精准扶贫创业项目时限为2016年1月1日开始至2019年12月31日截止。

### (三)申报条件

1、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新开办的(2015年1月1日以后)农家乐,带动就业3人,正常经营半年以上,每户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2、对农家乐经营户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半年以上的农家乐经营户,每吸纳一人补贴2000元,每户农家乐补贴不超过2万元。

### (四)申报资料

1、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四份。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四份。

3、农家乐经营户吸纳贫困人员就业一次性补贴申请表。

4、贫困人员开办农家乐一次性补贴申请表。

5、贫困人员建档立卡登记表复印件。

6、提供农家乐经营户主银行卡复印件。

### (五)申报办理程序

1、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符合条件的农户自愿申报、经乡镇(街道社区)人社中心初审并提出意见后,人社、扶贫、旅游等部门联合入户调查、审核。

2、审核合格的对象,在规定的场所和期限内进行公示。

3、对公示无异议的扶持对象,人社、扶贫、旅游等部门根据公示确定的扶持对象提出拨付方案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申请人提供的账户。

**创业者申报补贴的具体事宜,请咨询当地劳动就业管理部门。**

**另外,我局将陆续刊登创业优惠政策,敬请广大创业者关注。**

咸宁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2016年6月1日